

第一功名不爱钱

汪君

“人生自古谁无死，第一功名不爱钱。”这副悬挂在河南汤阴岳飞庙正殿的楹联，上联取自文天祥的千古名句，下联出自明代谏臣杨继盛的《言志诗》，道出了岳飞所倡导的“文官不爱钱，武官不惜死”的精髓。撰写楹联者，是一位与岳飞心灵相通，同样有着高尚情操的廉洁之臣——何金寿。

何金寿（1834年—1882年），字铁生，湖北江夏（今武昌）人。在同治元年（1862年）的进士考试中，他名列一甲第二名，即俗称的“榜眼”，被授以翰林院编修。同治九年（1870年），何金寿外任河南学政，督管河南学务。光绪二年（1876年），何金寿调回京城，任日讲起居注官。

何金寿是一名能臣干吏。光绪二年，山西发生旱灾，他敏锐判断出在赈灾款中可能出现贪墨之事，遂向朝廷谏言派得力大臣前往山西，并于天津设赈运总局，巡视赈灾事务，避

免官吏中饱私囊。他还提出“储粮平粜”策略，即提前贮备粮食，在水旱灾害发生时，粮价势必上涨，这时将提前储备的粮食投入到市场上，市场上的粮食多了，粮价就会下降，这样就能让更多受灾百姓买到粮食。

光绪五年（1879年），何金寿出任扬州知府，正值灾荒之时，农业歉收。他便从官府钱库中借出钱款，用以赈济扶恤灾民，使得“民困大苏”。他还首创“以牛典当”救急的“典牛局”，即准许灾民将耕牛作为抵押，换取一定数目的钱款来购买粮食，以度过灾荒。当时，何金寿共用这种方法收典耕牛400余头。到了第二年春天，他不取分毫利息，让农民用同样数目的钱款将耕牛赎回，使农民得以及时播种。在官吏贪污成风的晚清，何金寿亲自经手巨额赈灾款，仍能做到两袖清风，坚定拒绝诱惑。他为官清廉以至于家中清贫，只有半壁图书，可以说真正做到了“第一功名不爱钱”。

何金寿秉公执法，不畏强御。光绪七年（1881年），扬州城内一家叫

“同益典”的典当行被大火烧毁。典当行的店主张某是当朝军机大臣李鸿章的亲戚。典当户们因此担心张某会“仗势”不予赔偿损失。何金寿经调查发现，火灾是典当行的员工自己不慎引起的，按照已有的典铺失火索赔办法，典当行理应赔偿典当户的损失。何金寿冲破重重阻力，责成“同益典”半价赔偿典当户的损失，在街上对处置结果公示，果断惩治滋事者，平息了此次纷争，获得百姓交口称赞。

光绪八年（1882年）七月，扬州大旱，何金寿为民祈雨，因过度劳累而中暑患病，不久暴病身亡，以身殉职。何金寿榜眼出身，官至三品，宦海沉浮二十载，死时却“萧然宦橐，无以回家”。临终前，他特地嘱咐家人不得接受商人赙赠一钱。最终因贫无法归葬故里，遂埋葬于扬州郊外，扬州百姓自发为其送葬。

何金寿用一生诠释了他在岳飞庙前写下的楹联——“人生自古谁无死，第一功名不爱钱”。他死后，左宗棠将他



的事迹向光绪禀报，光绪称赞其有“古循吏风”。内阁大学士黄体芳为他作挽联，形象描绘了一个“只留半壁图书，与两袖清风，分贻儿辈”的清官形象。清人王季珠亦作诗称赞他“诗书画是真才子，清慎勤为大好官。”

（文章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3浙0483民初1264号）

杨开俊（公民身份证号340123198607221657）：本院受理原告继能继全诉被告杨开俊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杨开俊现住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高桥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2民初396号）

梁定坚：本院受理的（2023浙0502民初396号原告祁芬娣与被告梁定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者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和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5月8日9时00分在双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604民初5618号）

浙江和禾电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和禾电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尚明与被告浙江和禾电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和禾电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604民初5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67号）

杨晓宾：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晓宾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杨晓宾归还原告借款金额19199.76元；2.请求判令被告杨晓宾按合同支付利息1410.51元（从每笔垫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至2022年10月27

法院公告

2023年3月1日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72号）

盛芳：本院受理原告于义宽与被告盛芳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7155号）

中云控股集团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衢州森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中云控股集团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277号）

陈成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周丹丹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427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如下限被告陈成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周丹丹借款本金505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3民初181号）

余斌斌：本院受理原告吴少华与被告余斌斌为合同纠纷一案（2023浙1003民初181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居副本、证据副本、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庭前网络直播告知书等，同时送达（2023浙1003民初1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原告

起诉要求：一、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举证期限并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提出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于2023年4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3民初673号）

郑尚良：本院受理原告马灵玲与被告郑尚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浙1003民初673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居副本、证据副本、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庭前网络直播告知书等，同时送达（2023浙1003民初6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原告

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举证期限并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提出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于2023年4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1民初462号）

富祖良（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萧山养殖场公司7111室）：本院受理原告吴凤钗与被告富祖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居副本、证据副本、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庭前网络直播告知书等，同时送达（2023浙1021民初4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原告

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50000元，并偿付自原

告起诉之日起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的诉讼期限至2023年4月20日。本案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3年4月21日8时40分在本院裁决小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21民初462号）

富祖良（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萧山养殖场公司7111室）：本院受理原告吴凤钗与被告富祖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居副本、证据副本、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庭前网络直播告知书等，同时送达（2023浙1021民初4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原告

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的诉讼期限至2023年4月20日。本案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3年4月21日8时40分在本院裁决小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21民初462号）

富祖良（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萧山养殖场公司7111室）：本院受理原告吴凤钗与被告富祖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居副本、证据副本、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庭前网络直播告知书等，同时送达（2023浙1021民初4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原告

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的诉讼期限至2023年4月20日。本案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3年4月21日8时40分在本院裁决小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